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长俊：本院受理原告钱友生与被告杨长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2150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815元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在海安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（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